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與美福石化及藍鯨生物能源的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訂立的石腦油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ii)有關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訂立的蒸氣購買協議、液化石油氣購買協議及燃氣購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